

#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(麟)煤安罚〔2023〕108067号

被处罚单位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: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

违法事实: 1.10月28日早班,1022108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开关停电时未悬挂“有人工作,不准送电”字样的警示牌;2.10月30日早班,中煤36处园子沟项目部4名作业人员未随身携带标识卡;3.10月30日早班,瓦斯抽采队李保柱未随身携带标识卡 以上事实违反了 1.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四十二条第二款;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;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五百零四条;《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管理规范》(AQ 1048-2007)5.1.3;;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;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五百零四条;《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管理规范》(AQ 1048-2007)5.1.3; 的规定,依据 1.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;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;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的规定,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分别1.给予警告,并对煤矿处一万元的罚款(¥10,000.00);2.处二万元罚款(¥20,000.00);3.处二万元罚款(¥20,000.00)。合并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(¥50,000.00),并给予警告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麟游县 人民政府或者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麟游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: 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交银行,一份交被处罚单位,一份存档。